

專案質詢

8-4-10-043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日前有 38 名長期兼任各種助理工作與工讀的大學生、碩博士生，累積 64 筆案例，具名對校方提出的檢舉書，痛批這些學校剝削身兼勞工身分的學生，並列舉 14 所未替研究助理投保勞健保的公私立大專院校。學校單位是否有侵害學生作為勞工的權益，爰請勞委會、教育部提出說明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這 38 位具名檢舉者是大學生和碩博士生，長期在校兼任各種助理工作、工讀，總累積工作月數高達 803 個月，根據高教工會的計算，這 14 所校方至少導致他們晚年被虧損 760 萬元的勞保年金。
- 二、對校方提出檢舉的這 38 名學生，除了擔任計畫型兼任研究助理之外，更兼任教學助理、獎助學金工讀、校內處室工讀生等，可謂填充了底層學術的生產勞動，承擔各式各樣的庶務、雜務，等於是校方可以「彈性化使用」的廉價勞動力。然而，校方卻不承認這些學生作為勞工的事實，恐有違反《勞工保險條例》第 73 條、《勞工退休金條例》第 53 條、《全民健康保險法》第 84 條，剝奪其權益。
- 三、教育部今年 7 月 10 日即已收到勞委會發函，指示協助學校替全時或部分工時的勞工辦理勞工保險或全民健保，但教育部卻帶頭忽視這道行政命令，以至於全國超過 8 萬人的兼任助理與國科會臨時工，到目前為止，都沒有保任何的勞健保。